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32653697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 |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 |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 |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挂牌公司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回购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李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 1 号楼 2 楼前台

联系电话：021-80185526

联系邮箱：ling22232425@163. 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